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590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奧福音樂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文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 二、提出相對人台灣里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黃柏菖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 三、提出與相對人簽訂之合約書影本。
- 四、提出請求金額新臺幣86845元之計算方式，並提出釋明文件。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